

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越秀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越秀区环境保护局是区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工作部门。

根据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越府办[2010]56号), 越秀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拟订全区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辖区水体、土壤、大气、噪声、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协调组织重大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调查处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3) 承担落实全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核发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减排任务。

(4) 组织、指导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并组织实施。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查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6)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对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7) 受区政府委托编制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8) 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辖区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9) 负责环境监察、监测、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察、监测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环境信息等。

(10)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环保应用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

(11)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绿色社区、生态低碳环保社（小）区、绿色学校和国际生态学校的创建工作。

（12）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13）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环境保护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6 年对比无变化。

在职实有人数 61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与 2016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员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617.00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462.91 万元，占收入预算 94.11%；本年支出 2617.00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617.00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462.9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6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94.1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54.09 万元，占 5.89%；其他各

类资金 0 万元。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617.00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471.70 万元，占支出预算 56.2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9.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31 万元；项目支出 1145.30 万元，占支出预算 43.76%，其中：经常性项目 804.47 万元，一次性项目 340.83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20.00 万元，占 0.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7 万元，占 8.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0 万元，占 0.96%；节能环保支出 2014.69 万元，占 76.99%；农林水支出 6.17 万元，占 0.24%；住房保障支出 318.52 万元，占 12.17%；其他支出 12.85 万元，占 0.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462.91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27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0.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76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度预算含有补发以前年度的政策性增资项目；项目支出 99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越秀区扬尘污染防治和环保监管监测力度，增加了越

秀区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服务项目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4 万元，下降 4.70%，主要是 2016 年度预算含有补发以前年度的政策性增资项目。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 万元，增长 19.09%，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增加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2014.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9.73 万元，增长 21.01%，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越秀区扬尘污染防治和环保监管监测力度，增加了越秀区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服务项目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等经费。

农林水支出 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2 万元，增长 722.67%，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增加安排相关扶贫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318.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82 万元，增长 17.23%，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

算 162.3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145.30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804.47 万元、一次性项目 340.8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没有安排预算资金。（具体项目详见表八）。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预算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没有安排预算资金。

四、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2.90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 万元，增长 8.0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出国（境）培训计划增加安排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是按照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规定减少 1 辆公务用车，减少相关经费预算；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0.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2017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4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开展对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等的业务工作培训会议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会议等，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2.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的正常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4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41.0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250 万元（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462.91	一、科学技术支出	2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节能环保支出	2,014.6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农林水支出	6.17
三、事业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318.52
四、经营收入		七、其他支出	12.8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62.91	本年支出合计	2,617.0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54.09		
收入总计	2,617.00	支出总计	2,617.00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1,914.55	1,775.46	1,775.46										139.09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监测站	702.45	687.45	687.45										15.00
总计	2,617.00	2,462.91	2,462.91										154.09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0.00					20.00		2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97	157.97			157.97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77	13.77			13.77	1.00	1.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536.98	536.98	405.26	101.49	30.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9					34.49	34.49	
		04	环境保护宣传	30.00					30.00	30.00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3.60					63.60	62.00	1.60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2.23					52.23		52.23
	03	01	大气	267.00					267.00		267.00
		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7.50					37.50	37.50	
	11	02	环境执法监察	491.46					491.46	491.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42	77.42			77.42			
		03	购房补贴	118.28	118.28			118.28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2.85					12.85	12.85	
			单位小计	1,914.55	904.42	405.26	101.49	397.67	1,010.13	669.30	340.83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监理站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60	61.60			61.6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43	10.43			10.43			
211	01	01	行政运行	372.43	372.43	294.38	62.26	15.79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9.00					29.00	29.00	
	11	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00.00					100.00	100.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6.17					6.17	6.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30	54.30			54.30			
		03	购房补贴	68.52	68.52			68.52			
			单位小计	702.45	567.28	294.38	62.26	210.64	135.17	135.17	
			总计	2,617.00	1,471.70	699.64	163.75	608.31	1,145.30	804.47	340.8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 算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462.91	一、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7	219.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0	25.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节能环保支出	2,014.69	2,014.69		
		五、农林水支出	6.17	6.17		
		六、住房保障支出	318.52	318.52		
		七、其他支出	12.85	12.85		
本年收入合计	2,462.91	本年支出合计	2,617.00	2,617.00		
二、上年结转	154.09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17.00	支出总计	2,617.00	2,617.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21	230.90	230.88	99.99	157.97	157.97				157.97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25	13.25	12.17	91.85	13.77	13.77				13.77		
211	01	01	行政运行	596.18	738.14	711.11	96.34	535.57	235.57	405.26	100.08	30.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	34.80	34.49	99.11	34.49					34.49	34.49	
		04	环境保护宣传	54.00	54.00	53.82	99.67	30.00					30.00	30.00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00	15.26	11.91	78.05	62.00					62.00	62.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00	212.21	84.18	39.67								
	03	01	大气	0.00	0.00	0.00	0.00	267.00					267.00		267.00
		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38.68	262.96	240.62	91.50	37.50					37.50	37.50	
	11	02	环境执法监察	165.10	305.35	223.68	73.25	441.46					441.46	441.46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0.75	3.75	3.75	10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10	76.22	74.39	97.60	77.42	77.42				77.42		
		03	购房补贴	90.00	114.86	108.06	94.08	118.28	118.28				118.28		
			单位小计	1,440.07	2,061.70	1,789.06	86.78	1,775.46	903.01	405.26	100.08	397.67	872.45	605.45	267.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监理站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0	73.57	73.57	100.00	61.60	61.60				61.6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91	8.94	8.94	100.00	10.43	10.43				10.43		
211	01	01	行政运行	376.60	473.41	465.45	98.32	372.43	372.43	294.38	62.26	15.79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00	14.63	14.63	100.00	29.00					29.00	29.00	
	11	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99.60	169.60	146.60	86.44	85.00					85.00	85.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0.00	2.11	2.11	100.00	6.17					6.17	6.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50	54.50	54.17	99.39	54.30	54.30				54.30		
		03	购房补贴	52.10	66.42	66.41	99.98	68.52	68.52				68.52		
			单位小计	748.91	863.18	831.88	96.37	687.45	567.28	294.38	62.26	210.64	120.17	120.17	
			总计	2188.98	2924.88	2620.94	89.61	2,462.91	1,470.29	699.34	162.34	608.31	992.62	725.42	267.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100.08	5.80	2.00	0.60	8.00		6.00		0.50		2.00	10.8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监理站	62.26	12.00	1.00	0.50	5.00	5.00			0.70		0.20	7.50	
总计	162.34	17.80	3.00	1.10	13.00	5.00	6.00	0.00	1.20	0.00	2.20	18.30	10.0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992.62
			其中：经常性项目			725.62
			一次性项目			267.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经常性项目			605.45
211	03	07	治理污染源	主要用于企业污染治理补助		37.50
211	11	02	执法工作经费	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工作所需经费		90.00
			环境污染监控	主要用于我区油烟、水质、噪声在线监控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101.46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为加大环境监督监管力度，逐步开展我区排污企业全覆盖监测工作相关支出		250.00
211	01	04	环境保护宣传	用于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30.00
211	01	99	其他专项业务经费	用于聘请执法监察工作后勤辅助人员		62.00
211	01	02	办公场地租赁	用于支付办公场地租金		34.49
			一次性项目			267.00
211	03	01	越秀区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服务	为加大对越秀区扬尘污染防治力度，增加越秀区可移动式喷雾降尘购买服务经费		267.00
			单位小计			872.45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监理站			
			经常性项目			120.17
211	01	99	其他业务专项经费	用于聘请环境监测工作后勤辅助人员		29.00
213	05	99	扶贫工作经费	用于支付扶贫工作相关费用		3.00
211	11	01	检测业务费	开展日常监测和检验业务所需经费		85.00
213	05	99	扶贫干部工作补贴	用于支付一名驻村扶贫干部补贴		3.17
			单位小计			120.17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无												
			单位小计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监测站	无												
			单位小计													
			总计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 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 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1	2=3+4+5+6	3	4	5	6	7	8=9+10+11 +12	9	10	11	12	13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12.60			12.00	0.60	5.00	22.60	6.00		16.00	0.60	3.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 监理站	8.60			8.00	0.60	1.00	0.30				0.30	1.00
总计	21.20			20.00	1.20	6.00	22.90	6.00		16.00	0.90	4.00

表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执法工作经费	台式计算机	4	台	2.40	2.40	
执法工作经费	便携式计算机	3	台	1.80	1.80	
执法工作经费	打印设备	6	台	1.74	1.74	
执法工作经费	摄影、摄像器材	4	台	1.20	1.20	
治理污染源	专用仪器仪表	1	项	7.50	7.50	
环境污染监控	运行维护服务	2	套	70.00	70.00	
环境污染监控	其他服务	1	套	21.00	21.00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其他服务	1	套	250.00	250.00	
越秀区可移动式喷雾降尘服务	其他服务	1	套	240.00	240.00	
单位小计		23		595.64	595.64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监理站						
检测业务费	台式计算机	8	台	4.23	4.23	
检测业务费	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0.60	0.60	
检测业务费	销毁设备	1	台	0.15	0.15	
检测业务费	摄影、摄像器材	3	台	1.40	1.40	
检测业务费	音频设备	1	套	9.00	9.00	
检测业务费	其他服务	1	项	30.00	30.00	
单位小计		15		45.38	45.38	

表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7年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广州市越秀区环 境保护局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经费	新增项目	2017年1月-12月	250	<p>项目内容： 为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辖区内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污染监督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及执法依据，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对辖区内污染源开展定期监督性监测。</p> <p>支出方向：其他支出。</p>	<p>了解和掌握辖区内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污染监督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强化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p>	<p>1、2017年出具约750份监测报告（餐饮单位、医疗单位、加油站等）；</p> <p>2、提供污染源超标排放处罚依据，加强对监测超标企业监督检查，督促超标排污企业达标排放；</p> <p>3、对超标排污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提升辖区环境质量。</p>